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29号

罪犯陈宝禧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87年1月19日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泰县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3日以(2019)闽0524刑初914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陈宝禧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50000元。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12月14日止。于2020年1月1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宝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20年2月至2022年5月为期28个月，获得2903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730000元，其中罚金650000元，个人违法所得80000元，已履行17500元，其中本次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罚金17500元。考核期消费6886.57元，月均自选消费245.95元，账户余额230.47元。

该犯财产未履行完毕，属从严掌握对象，予以原减刑六个月相应扣幅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宝禧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宝禧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宝禧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